

福建省三明市水利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弃渣场有关情况的报告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有关工作要求，现将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明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弃渣场全线排查整改情况的报告》予以呈报，同时，我局要求相关县继续扎实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特此报告。

附件：《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明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弃渣场全线排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明莆炎工〔2025〕3号）



附件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明莆炎工〔2025〕3号

关于三明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弃渣场全线排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明市水利局：

三明莆炎公司根据省水利厅意见对三明莆炎高速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全线渣场进行了排查，并对特殊位置的弃渣场进行整改，现将现场情况汇报如下：

（一）YA14 合同段

YA14 合同段岩峰隧道进口弃渣场在选址和征地阶段，经县高指、莆炎公司、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现场勘察，确定选址后，并在 2018 年 11 月前取得大田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同意后，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方开始使用。2022

年10月使用结束后，我司委托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弃土(渣)场安全稳定性评估工作。同时根据评估单位要求进行了两次整改，最终整改结果符合安全稳定性评估要求，评估结论为弃渣场安全稳定。我司根据省水利厅意见，对该渣场进行再次整改，对岩峰隧道进口弃渣场进行了平整修坡，放缓坡度，完善了截排水措施，并对弃渣场覆土复绿，有效的防治了水土流失（详见附件1）。整改结果经验算，符合安全稳定性评估要求，弃渣场安全稳定。

（二）YA16合同段

YA16合同段文笔山1号隧道2#弃渣场在选址和征地阶段，经县高指、莆炎公司、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现场勘察，弃渣场200米范围内无房屋。确定选址后，并在2018年11月前取得大田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开始使用。截止到2022年3月弃渣场堆渣结束至2022年5月20日通车期间，弃渣场旁边2栋房屋才开始建设。同时弃渣场结束后，我司委托三明市路桥集团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弃土(渣)场安全稳定性评估工作。同时根据评估单位要求进行了整改，最终整改结果符合安全稳定性评估要求，评估结论为弃渣场安全稳定。

2022年8月根据《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复垦整治合

同》和《广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砂石土矿产资源管理的函》相关要求,我司对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弃土场、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将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弃土场(包括处置临时用地内的石渣、承担弃土场下方因农户不同意未拆除的房子的征迁协调问题)、弃土场便道、生活驻地、隧道左右侧变压器、隧道左右侧沉淀池(使用权)等临时用地移交地方。移交后由大田县广平镇人民政府承担所产生的用地、复垦、安全、环境保护和环水保等相关责任(详见附件2-3)。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2日



附件-1

岩峰隧道进口弃渣场整改前现场照片



岩峰隧道进口弃渣场整改后现场照片



附件-2

2018年11月文笔山1号隧道2#弃渣场谷歌影像图



2020年6月文笔山1号隧道2#弃渣场谷歌影像图



2022年3月-5月通车期间文笔山1号隧道2#弃渣场航拍图



2023年10月文笔山1号隧道2#弃渣场航拍图



附件-3

文笔山1号隧道2#弃渣场移交协议

88#：YA16标文笔山1号隧道2号弃渣场

临时用地移交协议

移交方（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蒲炎高速三明段

YA16 项目部

接收方（乙方）：大田县广平镇人民政府

根据双方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用地复垦整治合同》和《广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砂石土矿产资源管理的函》等相关规定，现将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弃土场（含临时用地内的石渣）、弃土场便道、生活驻地、隧道左右侧变压器、隧道左右侧沉淀池等临时用地移交地方。为了明确临时用地、石渣、沉淀池的归属及今后的管理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将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具体移交内容：

- 1、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弃土场复垦费用共计 838867.49 元。
- 2、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弃土场便道复垦费用 103087.4 元。
- 3、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左侧变压器复垦费用 18045.11 元。
- 4、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生活驻地已完成复垦工作。
- 5、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右侧变压器已完成复垦工作。
- 6、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左右侧沉淀池用地已完成永久性征地工作。

以上复垦费用 96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其中弃土场复垦费用 838867.49 元整，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玖分，弃土场便道、变压器复垦费用 121132.51 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壹分。签订协议后，由甲方将支付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甲方押至大田县高指的回垦费用由大田县高指退还至甲方账户，与乙方无关。

二、移交情况说明：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复垦整治合同》和《广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砂石矿产资源管理的函》相关规定，甲方对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弃土场、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现将文笔山1号隧道进口弃土场（包括处置临时用地内的石渣、承担弃土场下方因农户不同意未拆除的房子的征迁协调问题）、弃土场便道、生活驻地、隧道左右侧变压器、隧道左右侧沉淀池（使用权）等临时用地移交地方。

三、移交后由乙方对该临时用地管理，处置弃土场内石渣，使用隧道左右侧沉淀池，并承担移交后所产生的用地、复垦、安全、环境保护和环水保等相关责任。

四、协议签定后，甲方应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全部复垦费用存入乙方账户（户名：大田县广平镇财政所账号：9030712010010000002911 开户行：广平信用社）。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胡国峰

日期：2022.8.3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周永印

日期：2022.8.3

